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汕头市美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林端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4,574,787.0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457,478.7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378,739.36 元，减去 2017 年内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296,047.70 元。

为了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黄伟汕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7212017ML00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黄伟汕为美联新材在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212017ML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 万元。

2、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28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415%，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40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 2017 年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